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2,000,000,000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

(b) 據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或完成增加法定股本的事宜而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寶高國際有限公司(「**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認購協議副本,註明「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c) 據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彼等認為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必需及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鋼印(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2年12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附註：

(1) 隨函附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結算所)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4)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